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9)

公告

本公告乃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及第13.51(2)(m)(ii)條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陳先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陳先生因未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及時就其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期間先後多次通過一家由其控制的公司收購本公司的1,573,500股股份而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的權益，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提交權益披露表格，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罰款。

陳先生亦通知董事會，其被判處合共港幣48,000元的罰款，並同意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調查費用為數港幣14,664元。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因無心之失而未有及時提交權益披露表格，並非有意向股東及公眾人士隱瞞任何資料。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陳先生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ierre Bourque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Pierre Bourque先生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